

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合环改〔2025〕16号

当事人名称：重庆山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米贤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7MA614DMB6U

地址：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梨园路450号

我局于2025年06月04日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梨园路450号开办的服装加工项目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检查时你公司服装加工项目在生产，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，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6月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（合环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WT029号）显示，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为62dB，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2dB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. 2025年6月4日《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1份）；

2. 2025年6月9日《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1份）；

3. 2025年6月4日在重庆山江服饰有限公司开办的服装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《执法现场视听资料》（1份）；

4. 2025年6月4日《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方位图》（1份）；

5. 2025年6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（合环（监）字[2025]第WT029号）（1份）；

6.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（1份）；

证据1、2、3、4、5、6证明2025年6月4日你公司服装加工项目在生产，该项目厂界噪声超出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（昼间）标准限值2dB。

7. 重庆山江服饰有限公司2025年6月9日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1份）；

8. 重庆山江服饰有限公司2025年6月9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1份）；

证据7、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山江服饰有限公司。

9.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份）；

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，所收集提供的文书、证据具有合法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的行为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
2025年7月25日